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单位名称）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配电设备运维管理及电气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配电设备运维管理及电气零星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3889.8734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2.980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说明：

1、“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